附件一

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

設置人姓 名或名稱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性別	
設置人身 份性質	□機關或	.合夥組織 .公立各級學校 ·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	行業別 (依中華民國 行業標準分 類;團體、自 然人免填)		
投資方式	□獨資設置 □區域共同設置 □跨網轉供自用設置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性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二、自用發電設備

(一)發電機組設備規格與設置場址

機組編號	原動機型 式及規格	燃料別	装置 容 (瓩)	發電方式及電壓 用注		用途別
				流相 線式 伏 週波		□經常
				流相線伏週波	.式	□經常
	地址				建物用途	
設置場址	地號			使用分區		
	シ <u>ロ 初</u> し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自行投資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他人場址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星頂	□既有建物 (建號: 使用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新建物 (建築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地面	□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雜 工作 設備 □新 (雜 工作	有雜項工作物 項使用執照編號: 物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雜項工作物 項執照編號: 物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二)供電線路與用電情形	
線路分布是否在自有地區	□是□否
是否與輸配電業併聯	□是 □否
是否透電力網轉供自用	□是□否
用電情形	□無餘電出售,全自用□有餘電出售,出售量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尚須購電
(三) 其他規劃說明	
料源種類 (太陽能、 風力免填)	□煤、油、氣(請圈選) □水力 □有機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其他:
供水系統 (再生能源者,免填)	
預計設置 完成日期	

三、檢附文件

設置人類別	無售電需求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設置人身分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自用發電設備	□設置人身分文件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場址位置及與照片(須標示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輸配電業併聯審查意見書 □地政機關意見書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	□區域共同設置	□聯合聲明書 □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 □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主管機關 或管理機關同意書(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 者,須檢附) □符合電業法第六十九條能源效率標準證明 文件		
	□轉供自用設置	□聯合聲明書 □共同投資之個別投資比例 5%以上之證明文件 □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證明文件 □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須檢附)		
	□傳統水力	□水權登記證□水壩設計		
	□川流式水力	□圳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使用同意函		
	□生質能發電	□100%有機廢棄物切結書		
	□廢棄物發電	□100%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切結書 □料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 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書		
	□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達環保署規定規模者)			

	□能源使用說明書(達經濟部規定規模者)		
--	---------------------	--	--

茲申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照;

設置人簽名及蓋章:

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檢附文件說明

一、設置人身分文件

身份性質	檢附文件說明
自然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	公司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或其相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獨資或合夥	1. 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正式函文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登記、設備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文件項目	說明			
1. 地籍圖 謄本及土 地登記謄本影本	 以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圖謄本影本為原則 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檢附自有持份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可資證明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 設置位置證明	建物	 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為新建或改建且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建築執照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 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造影本為原則為新建或改建為取得使用執照者:雜項執照		

3. 場址設 置同意書

- 。 屋頂型設備設置人非建物所有權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 地面型設備設置人非土地所有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 設置於公寓大廈者:以檢附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辦理之同意書為原則;無管委員且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者,則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主管機關同意證明

三、地政機關意見書

其他非 太陽光電設備	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用地須經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檢附同意書或同意備查文件 用地須辦理變更者:檢附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免檢附者	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 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